

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佈線施工準則

(一般版本)

109.12.18. 資訊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

1. 本版本僅適用於非專業電腦機房之一般空間使用。
2. 配線施作依EIA/TIA 568標準，以減少電磁輻射干擾、信號衰減與不穩定性。
3. 線路必須佈於弱電管道，若無管道時必須將線路包覆並固定，以避免干擾及脫落。
4. 若因施工需穿鑿牆壁之時，需先取得總務處同意，不得先私自開鑿。
5. 配線若經輕鋼架天花板時，不可直接擺放於輕鋼架天花板上，應以吊環或角鋼固定管路。
6. 若新增節點於機櫃時，新增位置需與原保管單位或資訊中心(如果該設備為資訊中心保管維護)協商討論。
7. 所有線路機櫃端需接上線路面版(panel)，使用者端需接上接線盒或資訊面板，兩端必需依照該大樓網路線既有編號規則延續標記，並需使用不易脫落之標記方式(建議由電腦列印編號之標線貼紙或號碼環，不得使用奇異筆或原子筆直接書寫於線材或面板上)。
8. 施工單位完工之後，需交付竣工表與施工線路圖(如附件)，以利進行驗收。
9. 廠商須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負責免費保固一年。
10. 其他施工要求請依使用單位訂定之。
11. 本準則經「輔仁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

網路佈線施作竣工表

(* 施工線路圖，請另頁附上)

* 為必填欄位

數量	*使用者端 房號-編號	*機櫃端 位置	*網路線 長度(m)	備註
範例	SF445-5	SF443	23m	SF445房號的第5個節點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請自行依施作數量需要調整

驗收完成日：

保固期滿日：

施作廠商大小章：

使用單位承辦人：